

原告 林軒毅

訴訟代理人 紀幃翔

被告 黃國書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705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45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零伍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015元部分，查諸卷附刑事判決之記載，並未記載被告就原告另有匯款之刑事犯罪部分與有參加，亦無具體事證可以認定之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屬無據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8 書記官 徐子偉